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PRADA S.p.A.

Via A. Fogazzaro n. 28. Milan
意大利米蘭公司註冊處：編號10115350158
(根據意大利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中的發售股份數目：

423,276,000股股份 (包括58,824,000股新股及364,452,000股銷售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380,948,400股股份 (包括16,496,400股新股及364,452,000股銷售股份，
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42,327,600股新股 (可予調整)

最高發售價：

每股香港發售股份48.00港元，另加1% 經紀佣金、
0.003%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收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0.10歐元

股份代號：1913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英文首字母排序)



聯席保薦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其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述文件，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及出售，或向美籍人士或為其利益而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第144A條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可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或根據S規例第903或第904條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或出售股份則除外。本招股章程並無且不會經意大利證監會(意大利負責規管當地證券市場的公共機構)通過或批准。因此，不會就發售股份在意大利共和國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預期發售價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我們及Prada Holding B.V.於定價日協議釐定。預期定價日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發售價將不會高於48.00港元，而現時預期不會低於36.50港元，除非另行公佈則作別論。倘因任何原因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我們及Prada Holding B.V.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

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可在認為恰當下，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水平。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當日上午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radagroup.com刊登公佈。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在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